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李先生於年初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土地，當年 10 月底收到本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繳款書；李先生反映土地係因母親過世繼承取得，原本就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該地仍供家人居住，應該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納保官邀集李先生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，經該分處查得李先生於辦理繼承土地查註欠稅時，雖提前申明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但李先生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並沒有在該地設立戶籍，無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。納保官向李先生說明自用住宅用地相關法令規定，且告知須於當年審核基準日 9 月 22 日前遷入戶籍，當年度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並請李先生儘快將戶籍遷入後提出申請，明年就可以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。</p>
處理結果	<p>李先生嗣後將成年兒子戶籍遷入後，立即向原處分分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自明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</p>
回饋意見	<p>李先生感謝納保官詳細解說相關規定，並對其熱忱的協助及耐心的態度，表示滿意。</p>